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

由于本次重组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期间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日